



公司“内鬼”行窃,排水沟下运赃

民警缜密排查,监控视频里找到可疑人物

本报记者 徐艳 本报通讯员 孙阳

一家企业的两名员工,在半年时间里从企业疯狂盗窃物资十几起,并通过厂区的排水沟将物资运出,涉案价值18万余元。

通过半月的缜密侦查,5月8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犯罪嫌疑人在指认运出物资的厂区排水沟。 本报通讯员 孙阳 摄

案发

粗心队长报“糊涂案”

2012年4月21日,江苏某装饰有限公司驻日照市施工队队长赵某,急火火地赶到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报案,称其公司存放在日照某企业仓库的铝皮卷和铝合金架被盗了。

赵某介绍,其公司的铝皮卷和铝合金架都存放在该企业的仓库内,由于数量较多,他平时也不经常清点。4月21日上午,他去仓库取前段时间已经加工好的5捆铝皮卷时,发现铝皮卷竟然不翼而飞。

不过让办案民警吃惊的是,赵某不但说不清楚盗窃案件发生的时间段,甚至连被盗物品的具体数目和价值也提供不了,这给

案件的侦破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

办案民警只好从梳理被盗物品具体数目开始,展开调查工作。在该施工队保管员的配合下,民警查明,此次被盗的铝合金架板共计264张,铝皮卷5捆,价值人民币18万余元。

勘查

门锁揭开盗窃手法

数目如此之大的铝合金架板被盗,而施工队却没能及时发现,民警分析犯罪分子是采取了蚂蚁搬家式的方法,分多次将物资盗走的。那么犯罪嫌疑人是如何进入仓库的呢?

民警经过勘查后,发现仓库是全封闭的,仓库四周和天花板也未发现被破坏的痕迹,众多事

实表明,犯罪嫌疑人能利用的唯有仓库大门。细心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发现问题就出在仓库大门的挂锁上。这把挂锁,表面上看很结实,实则用手一拉就可以打开,完全是形同虚设。民警进一步调查得知,仓库的看门人对此并不知情,仍旧每天用钥匙开门关门。

综合调查结果,民警判断犯罪嫌疑人就是利用仓库管理人员的疏忽,采取破坏门锁的方式进入仓库实施盗窃,并在每次得手后恢复门锁,从而达到长期作案的目的。

侦查

摸排查获蛛丝马迹

针对这一情况,办案民警着重从装饰公司和仓库所在企业的内部人员进行调查。他们兵分三

路,一路负责对企业职工进行一一调查走访,获取第一手资料;一路对案发地周边废旧物品回收点进行摸排,寻找被盗物品的下落;一路负责对调取的监控录像进行分析整理,查找犯罪嫌疑人踪迹。

4月26日,负责摸排的民警获得一条重要线索:该企业燃料运行巡检组1班工作人员印某,下班后经常到仓库找施工队老乡聊天,从而对仓库和厂区的环境比较熟悉,而且印某还有一辆三轮摩托车。据此,办案民警将印某列为重点怀疑对象,对其社会关系和活动轨迹进行了重点布控。

与此同时,负责监控录像分析的民警也在大量的视频资料中搜寻可疑人员的踪迹。

“犯罪嫌疑人应该十分熟悉仓库周边环境,实施盗窃时有意避开了监控设备。还好该仓库所在的厂区内部监控星罗棋布,于是我们扩大了侦查范围,对整个厂区和周边的视频监控录像进行了全面筛查,”办案民警介绍,“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一个监控燃料运输带的视频上发现了一个可疑的身影。”

突破

图像辨认确定内鬼

民警发现,监控视频中反复出现这样的一个身影,其总是凌晨时间出现,在靠近摄像头时,也是故意躲避,形迹十分可疑。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该身影出现的时间规律和活动轨迹与仓库所在

企业燃料运行巡检组1班工作人员上岗情况相吻合。

结合摸排组获得的印某的线索,专案组民警大胆推断,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潜藏在燃料巡检组1班的工作人员中。

于是民警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对打印出的嫌疑人员的视频截图照片进行辨认,确认嫌疑身影系巡检组1班工作人员辛某,而辛某与之前摸排的印某不但同在1班而且平时交往十分密切。另外,通过走访调查,近一段时间,两人还与经营废品收购生意的高某、申某联系密切。

通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民警确认印某、辛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结案

厂区排水沟运出物资

5月8日下午,在获取了大量证据后,案件侦破组决定收网,一举将涉嫌该案的四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印某、辛某自2011年冬天以来,利用熟悉环境和监控的有利条件,单独或结伙多次潜入工作的企业厂区和仓库,盗窃铝合金架板、铝皮卷等物资,并将赃物通过厂区排水沟运出,卖给高某、申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牟利,涉案价值达18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印某、辛某、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申某被取保候审,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宽敞路口 两车相撞

本报5月17日讯(记者 彭彦伟)

17日晚8点40分左右,在济南路与北京路交汇处,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面包车与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轿车相撞。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当晚9时许,记者赶到现场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停在马路中间,车前半部分严重变形,车前盖被撞掉,破碎的玻璃、汽车零件等散落一地。而另外一辆肇事车辆面包车驶到离马路5米左右的绿化带里,车头扎到绿化带里边。

据目击市民介绍,当时面包车由北向南行驶,黑色轿车由东向西行驶,两辆车行驶到济南路与北京路交汇处时相撞。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请读者王先生领取线索费50元)

上图为面包车被拖上拖车。史彦荣 摄
下图为黑色轿车被拖走。本报记者 彭彦伟 摄

合同说是开放式 交房咋就变封闭

本报5月17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郑青 王政萍)

市民袁某在五莲购买一套商品房,合同上规定的阳台为开放式,但交房时发现阳台为封闭式,而且还收取了2850元阳台封闭费。经12315调解,开发商返还2850元封闭费。

袁某2011年6月28日购买了一套期房,合同上规定该阳台为非封闭式。袁某2012年3月交房时,发现已经是封闭式,并且开发商额外收取了阳台封闭费2850元。于是袁某找到开发商协商此事,但开发商工作人员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袁某将该房产开发商投诉到五莲县12315申诉举报中心。

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着手调查处理并与房产开发商取得联系,将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向其予以说明,并组织双方见面协商解决此事。

工作人员认为,依据有关规定,房产开发商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擅自将阳台全封闭,并且未及时告知袁某,属违约行为。经过工作人员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由房地产开发公司退还袁某的阳台封闭费2850元,袁某不再追究开发商的违约责任。

东港交警开展“七治”专项行动



5月17日是全省集中开展道路治超、治疲、治假、治堵、治患、治酒、治占的“七治”专项行动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日,日照交警东港大队集中警力上路,严查重点违法,共出动警力52人次,警车10台次,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40余起,其中酒后驾驶1起。 本报记者 刘涛 通讯员 牟海龙 摄影报道

男方离婚两年又想要回孩子

法院认为,女方条件更适宜孩子成长

本报5月17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李宝然 王林林) 两人相识恋爱后奉子成婚,结婚后男方发生婚外情,双方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孩子归女方,不要求男方支付抚养费。两年后,男方反悔想要孩子。5月10日,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孩子仍归女方抚养,抚养费女方自理。

2002年春天,白某(女)在莒县县城打工时与张某(男)相识并恋爱,虽然张某的父母嫌弃白某是农村的,一直不同意两人的交往,但是两人还是保持着恋爱关系。

2004年,白某怀孕,怀孕期间一直都是由父母和妹妹照顾,相关医疗费用也是白某的父母筹集。出院后,也一直住在自己家

里。2005年3月,张某的父母得知白某生了个男孩后,才允许两人登记结婚,但是并没有按照习俗为两人提供房屋及其他物品。白某和孩子也一直住在父母家,后来才搬出来和张某在莒县城区租房居住。

2007年7月,在租房居住期间,张某发生了婚外情,双方的感情因此破裂。2009年7月30日,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孩子由白某抚养,而张某不支付抚养费。

两年后,张某将白某起诉至莒县人民法院,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男孩现在在白某娘家生活,已到适学年龄。张某从事运输工作,现在家住县城,父母工作稳定。而白某在公

司上班,在娘家居住,父母身体健康,在家种植大棚。

莒县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应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处理。本案中,张某家住县城,其抚养能力及经济条件要优于白某,从整体来看,男孩随张某生活对其更有利。2011年10月,莒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同意更改男孩的抚养权,由男方抚养。

一审判决后,白某不服,于是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某认为,自己一直和孩子生活在一起,建立了深厚的母子感情,变更抚养关系对孩子不利。并且,离婚时她没有主张任何财产权益,只要求抚养孩子,从这一

点看出,为了孩子她可以放弃一切。而且,自己有稳定工作,有能力抚养孩子。并且孩子已于2011年9月1日进入当地小学上学。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两次开庭均未参加,并且张某一直从事运输行业无暇照顾孩子,想要孩子的不是张某而是张某的父母,张某父母退休后想要回孙子。

在一审中男方承诺的关于为孩子建房子、换工作等条件均未实现。相比较,并且有能力照顾好孩子。因此综合考虑,白某更适合抚养孩子。

今年5月10日,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约定孩子由白某抚养,抚养费白某自理。